

咸丰县人民法院

咸法(2023)11号

咸丰县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庭、室：

现将《咸丰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咸丰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2日

咸丰县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依法履行好司法建议职责，促进有关单位科学决策、完善管理、消除隐患、改进工作、规范行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州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就进一步规范司法建议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依法延伸审判职能的重要途径，要重视运用司法建议，创新建议形式，规范建议程序，确保建议质量，增强建议效果，推动司法建议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努力实现司法建议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二条 提出司法建议要坚持必要性、针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原则，做到把握问题准确，分析问题透彻，依据充足，说理充分，建议客观合理，方案切实可行，行文严谨规范，确保建议质量，符合保密规定。

第三条 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有关单位普遍存在的工作疏漏、制度缺失和隐患风险等问题，应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第四条 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下列问题,可以向相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提出司法建议,必要时可以抄送该单位的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

(1)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需要相关方面积极加以应对的;

(2) 相关行业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

(3) 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管理中存在严重漏洞或者重大风险的;

(4)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者威胁,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

(5) 涉及劳动者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民生问题,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

(6) 法律规定的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执行,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

(7)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

(8)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

(9) 诉讼程序结束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尚未彻底解决,或者有其他问题需要有关部门继续关注的;

(10) 其他确有必要提出司法建议的情形。

第五条 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提出司法建议,着重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长江大保护、企业刑事合规、平安咸丰建设、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发展、乡村振兴、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诉源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行政机关执法水平和市场主体自治能力等方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提出高质量的司法建议,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第六条 提出司法建议,应当制作司法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包括以下类型:

- (1)针对个案中反映的具体问题制作的个案司法建议书;
- (2)针对某一类案件中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制作的类案司法建议书;

第七条 司法建议书应当按照统一的格式制作,一般包括首部、主文和尾部三部分。

首部包括:法院名称、司法建议书、司法建议书编号、主送单位(被建议单位)名称。

主文包括:在审理和执行案件中或者相关调研中发现的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对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提出的具体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尾部包括:院印和日期。如需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当列明抄送单位全称。

第八条 个案、类案司法建议书由所涉案件审判业务部门负责起草并报分管院领导签发。向党政机关发送的重要司法建议书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发送的司法建议书，由院长签发。

第九条 院长、庭长在履行审判监督指导职责中，发现需要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的，应当建议案件承办人提出司法建议。

第十条 个案司法建议一般应当在所涉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或者执行、涉诉信访案件办结后，及时发送。

第十一条 司法建议应当以人民法院的名义发送，不得以法院内设机构或者个人名义发送。拟向上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提出的司法建议，必要时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法院发送。

第十二条 司法建议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建议单位。必要时，可以将相关材料一并送达被建议单位。

第十三条 司法建议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将司法建议书、被建议单位反馈意见及相关材料整理立卷，移送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各业务庭对收到回复的司法建议在五日内向审管办进行反馈。

第十四条 司法建议由审判管理办公室统一编号管理和备案汇总，纳入司法统计范围，为分析司法建议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第十五条 坚持效果导向，对发出的司法建议，抓实跟踪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实效”。将司法建议的发出和采纳、

落实情况纳入审判质效管理考核体系和法官业绩考核范围，作为考评法院工作情况和考察法官业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大司法建议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努力赢得社会各界对司法建议工作的理解、尊重和支持，为司法建议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附：司法建议文书样式

×××人民法院
司法建议书

(2023)鄂2826法建X号

××××（主送单位名称）：

我院在审判（执行）工作（或写明××个案，或写明××案件类型，或写明调研工作）中，发现……………（写明有关单位存在的重要问题和提出建议的理由）。为此，特建议：……………（写明建议的具体事项，内容多的可分项书写）。

以上建议请于X个月内将本建议落实情况向我院进行回复。

附：相关××判决书或裁定书×份及其他相关材料

（院印）

年 月 日

抄送：××××（抄送单位名称）